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GE.14-12847 (C) 280414 290414



\* 1 4 1 2 8 4 7 \*

请回收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3   | 3  |
| A. 提交报告.....                          | 1     | 3  |
| B. 背景.....                            | 2-3   | 3  |
| 二. 基金的运作情况 .....                      | 4-11  | 3  |
| A. 基金董事会 .....                        | 4-8   | 3  |
| B. 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未来<br>战略愿景与基金 ..... | 9-11  | 4  |
| 三. 2014 年基金将支助的活动 .....               | 12-22 | 4  |
| 四. 基金的财务状况 .....                      | 23-25 | 6  |
| 五. 结论.....                            | 26-30 | 8  |

## 一. 导言

###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请秘书处提交年度书面材料，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最新运作情况及其可用资源。本报告概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并且介绍了自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24/56)以来采取了哪些行动，使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投入运作。报告还描述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 2014 年将要资助的活动。

### B. 背景

2. 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新的供资机制，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并使之投入运作，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人权理事会还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3.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于 2009 年成立，各国已经开始为其捐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已经开始运作基金，向请求支持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有关各方已经按照关于建立普遍定期审议的决议中规定的精神提供了支持；该决议规定，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是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a)项)；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上，第 4 段(b)项)；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同上，第 4 段(c)项)。

## 二. 基金的运作情况

### A. 基金董事会

4. 2013 年 5 月 30 日，秘书长任命了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他们也将担任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负责监督第二项基金的管理工作。

5. 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各个部门密切协商，重点负责提供政策建议，全面指导基金的运作。

6. 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听取了人权高专办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方法，以及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资助下为若干国家提供支助的情况。

7. 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审查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 2014 年拟资助的项目。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2014 年将执行的一些项目侧重于在实地取得具体成果。董事会强调，必须确保效果可以持续，确保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8. 董事会还与人权高专办讨论了高专办最近为提高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一致性、主动性和系统性而重新制定的战略愿景。董事会欢迎高专办为制定这样一项战略不断努力，并就此向高专办提出了建议和指导意见。

## B. 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未来战略愿景与基金

9. 两年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发展能力，通过运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等方式，为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工作提供更多支助。这项工作包括采取综合方针，支助各国执行所有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10. 人权高专办正在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重新制定一项更加主动、系统、注重结果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这项被注入新活力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力求使人权高专办能够直接为各国提供更有效的实地支助，或者通过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项目中保持一致，以便使各国能够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成果。战略愿景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要求，将人权高专办的作用界定为“信息交换中心”。

11. 记录最佳做法也是新战略中的重要优先事项。应该尽可能广泛地提供开展后续行动的良好做法，这一点十分重要。因此，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基金将继续提供资助，记录技术援助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国家可以效仿的良好做法。基金受赠方系统地记录有关项目后续行动的良好做法及管理项目的有效方法，将成为获得支助的重要先决条件。

## 三. 2014 年基金将支助的活动

12.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将支助一个项目，增强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消除歧视的能力，特别是国家预防和消除歧视歧视委员会、法官和检察官及律师、卫生工作者、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主要涉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等弱势群体成员的歧视问题。该项目的目标是：减少对提供服务时的歧视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免费法律援助律师在歧视案件方面的工作；提高政府有关部门对歧视案件立案调查的数量；使弱势群体在遭到歧视时有能力寻求保护并获得有效补救。

13. 儿童未经出生登记，对于其广泛享有人权具有深远的负面影响。尼日尔有一项为偏远游牧地区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的项目，将由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与包括地方法院在内的政府部门合作，为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巴拿马也有一个类似的项目，由设在巴拿马的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

金会)合作执行。该项目将考虑到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巴拿马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出生登记权的各项具体建议,协助国家选举法庭民事登记管理局进入信仰 Mama Tata 宗教的恩纳贝布格列(Ngabe-Buglé)土著人社区开展工作。

14. 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鲁和乌拉圭等国的联合国工作队,由设在智利的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提供专家建议和支助,在费用分摊的基础上,向这些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支助,分析审查重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制定路线图和查明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需求,这项工作已经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等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规划文件之中。此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一直推动记录和交流有关各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良好做法,以及处理令人关注的重要人权专题议题的战略和政策。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项目旨在通过帮助政府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发展有关分析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及确定优先次序的能力,推动建立一个向国际人权机制进行综合报告和开展后续行动的有效机制。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各项建议将按照专题进行分组,以便加以执行。为了监测优先执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工作,人权高专办的《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工作指南》将被译成本地语言,作为监测工具投入使用。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在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方面的能力也会得到加强。

16. 东加勒比海英语国家的一项区域项目旨在评估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潜力和挑战,与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实体等对口单位拟定相应的战略。还将按照人权高专办重新制定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起草一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

17. 巴拉圭的一个项目旨在提供支助,建立一个后续和监测机制,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18. 基金将继续向马绍尔群岛和瓦努阿图提供支助,以期建设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能力。基金将以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方式向两国政府提供支助。

19. 乌干达的一个项目旨在为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支助。该项目将开发一个在线数据库/搜索引擎,纳入国际人权机制向乌干达提出的所有建议,作为监测建议执行工作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工具。这个数据库/在线搜索引擎将由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管理和维护,委员会将确保输入数据库的监测信息的准确性,这有助于信息的集中管理。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个项目旨在:为设立新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为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提供支助;加强部际人权委员会的能力,该委员会负责起草报告及履行向国际人权机制报告后续行动的国际义务。

21. 几内亚科纳克里的一个项目旨在为政府提供支助,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人权委员会。2011 年拟定了一项关于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但是该法律迟迟没有颁布。基金将提供支助,确保该法律草案完全符合

《巴黎原则》。该项目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权力持有者能够从委员会的设立中获得益处。

22. 基金将在 2014 年继续支助民间社会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监测作用。计划举行东北亚民间社会后续行动会议，探讨民间社会组织如何能够促进各国更有效地就建议开展后续行动。

#### 四. 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 1

##### 2012-2013 两年期收支表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 一. 收入                           | 美元               |
|---------------------------------|------------------|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 1 722 332        |
| 杂项及利息收入                         | 62 138           |
| <b>总收入</b>                      | <b>1 784 470</b> |
| 二. 开支                           | 美元               |
| 工作人员费用                          | 195 128          |
| 专家和顾问费用及旅费                      | 169 406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178 942          |
| 代表差旅费                           | 30 942           |
| 合同服务                            | 8 000            |
| 一般业务开支                          | 0                |
| 用品和材料                           | 1 300            |
|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 451 035          |
| 方案支助费用                          | 134 518          |
| <b>总支出</b>                      | <b>1 169 271</b> |
| 本期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 <b>615 199</b>   |
| 2012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 <b>967 349</b>   |
| 杂项调整/储蓄/对捐助方的退款                 | <b>231 321</b>   |
|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总数</b> | <b>1 813 869</b> |

表 2

##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 自基金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

| 捐款方                | 美元                  |
|--------------------|---------------------|
| <b>2008-2009 年</b> |                     |
| 哥伦比亚               | 40 000.00           |
| 俄罗斯联邦              | 450 000.0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5 326.00           |
| <b>2010-2011 年</b> |                     |
| 德国                 | 148 148.00          |
| 摩洛哥                | 500 000.00          |
| 俄罗斯联邦              | 200 000.0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 707.00          |
| <b>2012-2013 年</b> |                     |
| 澳大利亚               | 387 580.00          |
| 德国                 | 475 664.00          |
| 哈萨克斯坦              | 9 975.00            |
| 挪威                 | 849 114.00          |
| <b>总计</b>          | <b>3 239 514.00</b> |

23. 表一显示了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详细财务状况(收支表)。此外，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期间，总计支付了 259,470 美元。

24. 自 2009 年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成立以来，7 个国家做出了自愿捐款：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德国、摩洛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一次报告(A/HRC/24/56)后，哈萨克斯坦也做了自愿捐款。表 2 列出了报告所述期间(自基金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所有捐款。2014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未收到额外捐款。

25. 如前所述，在重新制定了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的款项发放率有望提高。因此，最好扩大基金的捐赠基础，以便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相关成员国都为基金捐款。这样人权高专办可以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普遍性原则，逐步确保新的后续行动战略愿景在所有成员国得到普遍适用。

## 五. 结论

26. 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应该着眼于保证各国取得实际成果、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政治意愿和能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继续为各国提供宝贵的支助，帮助它们落实其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27. 人权高专办重新制定的更加主动、系统、注重结果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再加上自愿基金的资金资助，有望帮助各国履行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基本责任。就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的综合办法，也有望在最大程度上得到广泛和系统地应用。

28. 此外，有了人权高专办近期重新制定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再加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资金支助，人权高专办应该有能力按照人权理事会的提议，承担“信息交换中心”的责任。

29. 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的支助下，能够产生和记录更多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良好做法。因此，人权高专办正在重点考虑这一需求：以更加系统的方式记录此类良好做法；高专办还将努力确保记录和交流各种良好做法(关于性别问题和移徙工人等主流化专题等全球共同的人权专题的有效项目管理方法和后续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便使其他国家能够效仿并根据自己的具体需求加以调整。人权高专办还将进一步提高对各国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支助工作的可持续性。

30. 应该再次强调，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自己承担，其它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也酌情承担着责任。因此，必须确保和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后续进程。

---